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结论.....	12

释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公司、正元智慧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元有限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正元智慧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2017年和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17〕528号、天健审〔2018〕2868号和天健审〔2019〕1308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90054-7 号

致：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将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前述发行方案调整和细化属于董事会被授权范围内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5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7,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三）深交所的同意

2020 年 3 月 24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205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 17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正元有限按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27022）。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8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1,666.6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666.6667 万股。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44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

简称为“正元智慧”，证券代码为“300645”。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债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985号《关于核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0〕41号《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近二年（2017年和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公告，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①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校园IoE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易联洗衣生活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及发行人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至二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47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吴连明

经办律师: _____

刘秀华

2020 年 3 月 30 日